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營小字第277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

訴訟代理人 王志堯

被告 陳政原（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分別為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。基此，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經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應逕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此有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79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上原告因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自小客車，與被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發生碰撞，經賠付承保車輛修復費用及受讓損害賠償請求權後，於民國115年6月3日具狀起訴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。但經本院依車牌號碼查詢車主姓名，再由車主之親屬關係，循線查知被告為車主之父，且已於起訴前之113年11月2日死亡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全戶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在卷可按。是原告起訴時，顯以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之自然人為被告，起訴不備法定要件，且無從命補正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應逕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  
02 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05 法 官 許蕙蘭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 
08 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10 書記官 洪季杏